

(GF—2024—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1-112069）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1-112069）。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发改审批【2024】35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改造扩建主要是对偃师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原有2层进行加固后增建2层总计4层，需要在原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建筑面积约为1931.04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双方约定不再产生合同外签证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中标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以 2024 年 10 月 1 日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为准，期间因为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及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作为凭证和依据。

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款的日万分之 5 计算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伍角柒分（¥ 5284200.57 元）；合同价包含税金；乙方按照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双方确认不再产生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费用。

2. 合同付款方式： 按照偃师区财政局确定的完工后第一年总价款的 30%、第二年总价款的 20%、第三年总价款 30%、第四年总价款 20%付款方式进行（第四年付款时按照规定预留质保金，质保到期后全部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春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公安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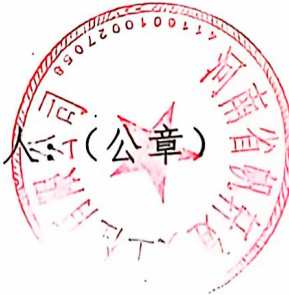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0JY9D4T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东

文昌大道东段昌建湖畔国际 1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冯锦昌

电话：135264262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40000004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

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

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8 承包人人员

1.8.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1.8.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所质疑的情形。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

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 分包

1.9.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9.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1.9.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发包人有权利对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查。

1.9.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1.9.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9.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1 现场劳动用工

2.1.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2.1.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2.1.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2.2 安全文明施工

2.2.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

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应依法上报。

因乙方原因导致涉及安全生产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工期责任。

2.2.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2.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2.2.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方派驻的人员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3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2.4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2.5 保险义务

自施工人员开始入场后，承包人需要向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意外保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甲方指定材料厂家范围的文件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没有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七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前七日内提供
贰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工程款
支付、工程变更、工程暂停、工程复工等；

1.2 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权：全过程监督

2、项目经理

姓名：徐春利 职务：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指令开工前三天，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

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在开工前一日接到施工场地
地。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方进行开通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

时间：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协调处理，费用按签证程序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发
包人把施工场地内影响正常施工的物品清除完毕，并负责周
边关系。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根据发
包人指示完成该项工作，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

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周上报进度计划、材料报表，按要求及时上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自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验收移交前成品保护费用及责任归乙方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示完成该项工作，发生费用以现场签证为准。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承担自身工程范围以内的清洁卫生工作，交工时料清场净。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订立后七日内。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三日内

四、质量与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价款及调整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14 天内办理手续。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八、其他

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3、施工中双方所形成的文件及文字材料，甲方须有两名管理人员签字、乙方授权徐春利一人签字方可生效。

4、根据施工需要双方召开例会，所议事项以会议纪要

形式经甲方授权的两名管理人员签字，乙方授权徐春利一人签字方可有效。

5、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无条件支付全部医疗费及相关赔偿、补偿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亡事故的，乙方先控制舆情，并及时支付相关赔偿金。不得因此发生到公安局堵门拉横幅等损害人民警察形象行为发生。

7、乙方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供货商材料款、工伤工亡等事由导致上述人员来甲方工地及偃师公安局堵门、拉条幅等损害人民公安形象的行为发生。

九、违约事由

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均在乙方收到偃师区财政局第一笔工程款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十、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约定事宜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自行进行协商调解处理。

2、若甲乙双方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解决争端。

3、甲乙双方也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争议。

十、合同解除的情形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

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相关义务，乙方因与第三方人员（包括分包人）发生争议导致本项目停工七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离现场。